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或“公司”)于2025年6月

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持有湖北夷陵联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夷陵联丰矿业”)40%的股权,该公司因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计划为夷陵联丰矿业的综合授信按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夷陵联丰矿业其他股东按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最高额)	担保金额(单笔)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单笔)	担保金额(单笔)	是否关联担保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夷陵联丰矿业有限公司	40%	0%	0	16,000	1,51%	否	否	否

上述额度仅为以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额度另行签署担保合同等文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北夷陵联丰矿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MAEF6TN63E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田光礼
5. 成立日期:2025年4月13日
6.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7.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发展大道111号夷陵国际大楼2101室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及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选矿加工,选矿,非金属矿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与公司关系:夷陵联丰矿业为公司参股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夷陵联丰矿业40%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湖北夷陵联丰矿业有限公司	45%
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3	宜昌森源投资有限公司	15%

(二)主要财务数据
夷陵联丰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总资产	/	/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净利回撤	/	/

注:夷陵联丰矿业于2025年4月13日成立。

(三)经查询,夷陵联丰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夷陵联丰矿业公司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本次为夷陵联丰矿业提供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夷陵联丰矿业的发展。

夷陵联丰矿业目前信用情况、偿债能力良好,且夷陵联丰矿业的其他股东按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大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审议生效后,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345,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59,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2%。

本次对外担保审议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及联营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6,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与蚌埠市淮上区 人民政府签署淮上区招商引资项目 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或“公司”)于2025年6月

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持有湖北夷陵联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夷陵联丰矿业”)40%的股权,该公司因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计划为夷陵联丰矿业的综合授信按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夷陵联丰矿业其他股东按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最高额(人民币)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单笔)	是否关联担保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夷陵联丰矿业有限公司	40%	0%	0	16,000	1,51%	否

上述额度仅为以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额度另行签署担保合同等文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北夷陵联丰矿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MAEF6TN63E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田光礼
5. 成立日期:2025年4月13日
6.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7.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发展大道111号夷陵国际大楼2101室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及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选矿加工,选矿,非金属矿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与公司关系:夷陵联丰矿业为公司参股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夷陵联丰矿业40%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湖北夷陵联丰矿业有限公司	45%
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3	宜昌森源投资有限公司	15%

(二)主要财务数据
夷陵联丰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总资产	/	/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净利回撤	/	/

注:夷陵联丰矿业于2025年4月13日成立。

(三)经查询,夷陵联丰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夷陵联丰矿业公司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本次为夷陵联丰矿业提供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夷陵联丰矿业的发展。

夷陵联丰矿业目前信用情况、偿债能力良好,且夷陵联丰矿业的其他股东按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大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审议生效后,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345,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59,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2%。

本次对外担保审议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及联营公司对合营及联营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6,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或“公司”)于2025年6月

2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持有湖北夷陵联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夷陵联丰矿业”)40%的股权,该公司因

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计划为夷陵联丰矿业的综合授信按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夷陵联丰矿业其他股东按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最高额(人民币)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单笔)	是否关联担保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夷陵联丰						